

##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本案原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第2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屬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20層以上或高度70公尺以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2年12月13日府環技字第10239060802號公告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准文號為103年1月24日府授環技字第10330456500號函，詳請參閱附錄一。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行政院環保署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條文)第26條修改內容：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築物高度77.1公尺(詳請參閱附錄二)，未達120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7條第1項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本次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詳請參見表4-1。

表 4-1 歷次變更對照摘要表

項目	環境影響說明書	本次變更	備註
核准文號	103 年 1 月 24 日 府授環技字 第 10330456500 號函	--	1.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 26 條修改內容：第 26 條規定，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築物高度 77.1 公尺(詳請參閱附錄二)，未達 120 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變更 審查結論	詳附錄一	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	2. 本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